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坏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坏账核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坏账核销均为无法收回的款项，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坏账的事项。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

（独立董事：张宏光）

（独立董事：章顺文）

（独立董事：王 岩）